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實行公開發售。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發行不少於1,344,600,000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67,2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6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本公佈日期，(i) Keen Platinu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65,44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4%）中擁有權益）；(ii) Capital Fame（於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1%）中擁有權益）；及(iii) Swanland、Masteray及樂女士（（均為前董事廖家俊博士之聯繫人）合共於273,848,5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44%）中擁有權益）已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分別承購78,529,800股發售股份、144,000,000股發售股份、226,066,212股發售股份、96,891,654股發售股份及5,660,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344,600,000股股份之最少數目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0.00%；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55%。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數目之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2.03%；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55%。

預期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在本公佈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蒙偉明先生及李揚捷先生(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65,441,500股股份及270,000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任何擬於直至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發行不少於1,344,600,000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67,2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6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 |
|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20,500,000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344,6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超過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 |
| 發售股份總面值（於股本削減完成前）： | 不少於134,460,000.00港元及不超過136,730,986.80港元 |
| 發售股份總面值（於股本削減完成後）： | 不少於13,446,000.00港元及不超過13,673,098.68港元 |
| 認購價： | 0.05港元 |

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2,465,100,000股股份及不超過2,506,734,762股股份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約67,2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8,400,000港元

包銷商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793,451,934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816,161,802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124,444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646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67,472,775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其中16,800,450份期權已歸屬及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351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而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50,672,325份期權尚未歸屬及可行使，並將於完成前仍為未歸屬及不可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賦予主要股東Capital Fame權利可按0.23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73,076,087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Capital Fam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及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認股權證。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344,600,000股股份之最少數目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0.00%；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55%。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數目之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2.03%；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55%。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及於股份之權利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待取得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及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及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期權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向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之各自持有人寄發發售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有意參與公開發售之購股權及期權持有人須根據購股權及期權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及期權附帶之認購權，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本公司登記為根據有關行使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悉數接納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認購發售股份邀請將不可轉讓或可予放棄，且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任何保證配額。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其可令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73.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4港元折讓約74.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折讓約75.2%；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26港元溢價約92.3%。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但將予彙集，並根據包銷協議按未獲承購發售股份處理。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與公開發售有關及因此作出任何零碎股份安排。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視乎情況而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於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達成公開發售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被終止或失效，則有關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該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有關海外股東未必會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附註，並經考慮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後，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將成為除外股東之海外股東提出。查詢結果及豁免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內。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以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配額而獲提供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之平等及公平之機會，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放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此舉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包銷商： (1)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
(2)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聯合」)；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包銷之股份數目： 所有不受股東承諾規限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793,451,934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816,161,802股發售股份

佣金： 有關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倘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承購包銷股份：

- (a) 於緊隨公開發售後，各包銷商連同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9.99%或以上；及
- (b) 包銷商將承購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及採取必要相關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i)Keen Platinu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65,44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4%)中擁有權益；(ii)Capital Fame於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1%)中擁有權益；及(iii)Swanland、Masteray及樂女士(均為前董事廖家俊博士之聯繫人)合共於273,848,5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44%)中擁有權益。

各承諾股東已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承諾，(i)其將接納或促使其聯繫人接納就其及其聯繫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而將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其及其聯繫人之所有發售股份；及(ii)其將不會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除股東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承購將配發予彼等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Capital Fame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Capital Fame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按0.23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現金認購73,076,087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Capital Fam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及(i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兩名本公司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證明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其須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
- b)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一份以協定方式之函件，以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 f)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之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及概無自聯交所接獲可能於結算日期前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之指示；
- g) 於所有方面已完成股本削減；
- h)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a)至(i)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及或就條件(f)及(i)而言，獲全部或部份豁免，或倘包銷協議須予以撤銷，則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須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i) 任何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被違反，而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出現下列情況：
 - (a)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 (c)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之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d)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e) 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
- (f)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有關公開發售而暫停者除外；
- (g)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情況：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其嚴重程度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不智或不當，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概無接納以及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iii)緊隨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以及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iv)緊隨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概無接納以及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獲悉數行使）；及(v)緊隨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以及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之概要。為作說明，假設公開發售項下並無除外股東。

| 持有人 | (i)於本公佈日期 | | (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 概無接納以及概無尚未行使及 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 | (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以及概無尚未行使及 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 | (iv)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 概無接納以及所有尚未行使及 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 | (v)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以及所有尚未行使及 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現任董事 | | | | | | | | | | |
| Keen Platinum Limited (附註1) | 65,441,500 | 5.84% | 143,971,300 | 5.84% | 143,971,300 | 5.84% | 143,971,300 | 5.74% | 143,971,300 | 5.74% |
| 李揚捷先生 | 270,000 | 0.02% | 270,000 | 0.01% | 594,000 | 0.02% | 378,390 | 0.02% | 832,458 | 0.03% |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 | - | - | - | - | - | - | 162,585 | 0.01% | 357,687 | 0.01% |
| 前任董事 | | | | | | | | | | |
| Swanland Management Limited (「Swanland」) (附註2) | 188,388,510 | 16.81% | 414,454,722 | 16.81% | 414,454,722 | 16.81% | 414,454,722 | 16.53% | 414,454,722 | 16.53% |
| Masteray Limited (「Masteray」) (附註2) | 80,743,045 | 7.21% | 177,634,699 | 7.21% | 177,634,699 | 7.21% | 177,634,699 | 7.09% | 177,634,699 | 7.09% |
| 樂家宜女士(「樂女士」) (附註2) | 4,717,000 | 0.42% | 10,377,400 | 0.42% | 10,377,400 | 0.42% | 10,377,400 | 0.41% | 10,377,400 | 0.41% |
| 廖家俊博士及其聯繫人 (附註2) | 273,848,555 | 24.44% | 602,466,821 | 24.44% | 602,466,821 | 24.44% | 602,466,821 | 24.03% | 602,466,821 | 24.03% |
| Excel Direct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3) | 11,903,210 | 1.06% | 11,903,210 | 0.48% | 26,187,062 | 1.06% | 11,903,210 | 0.47% | 26,187,062 | 1.04% |
| Rochdale Consultancy Limited (「Rochdale」) (附註4) | 2,976,665 | 0.27% | 2,976,665 | 0.12% | 6,548,663 | 0.27% | 2,976,665 | 0.12% | 6,548,663 | 0.26% |
| 主要股東 | | | | | | | | | | |
| 伍步謙博士及其聯繫人 (附註5) | 142,081,575 | 12.68% | 142,081,575 | 5.76% | 312,579,465 | 12.68% | 142,081,575 | 5.67% | 312,579,465 | 12.47% |
| 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 | 120,000,000 | 10.71% | 264,000,000 | 10.71% | 264,000,000 | 10.71% | 264,000,000 | 10.53% | 264,000,000 | 10.53% |
| 包銷商 | - | - | 793,451,934 | 32.19% | - | - | 816,161,802 | 32.56% | - | - |
| 公眾股東 | 503,978,495 | 44.98% | 503,978,495 | 20.44% | 1,108,752,689 | 44.98% | 522,632,414 | 20.85% | 1,149,791,306 | 45.87% |
| 總計 | 1,120,500,000 | 100.00% | 2,465,100,000 | 100.00% | 2,465,100,000 | 100.00% | 2,506,734,762 | 100.00% | 2,506,734,762 | 100.00% |

附註：

1. Keen Platinum Limited由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全資擁有。
2. Swanland由Masteray擁有67.3%權益，因此，Masteray被視為於Swanlan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Masteray由Sea Progr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a Progress Limited透過一項全權信託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樂女士為上述信託之創辦人，因此，彼於緊隨完成後被視為於273,848,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家俊博士（即樂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樂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家俊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3. Excel Direct Technology Limited由崔志英教授（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擁有50%權益。
4. Rochdale由鄭樹坤教授（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擁有50%權益。
5.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伍步謙博士為1,599,14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Manyi Holdings Limited於140,482,4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器材嵌入式固件及全程解決方案，並提供如概念諮詢、技術可行性研究、嵌入式固件設計及開發、工業設計、知識產權研究、製造及包裝、物流管理及售後支援等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已因全球經濟環境長期不穩定而不斷面臨挑戰。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約169,000,000港元減少約44.1%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約94,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虧損淨額約為1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82,500,000港元。

為擴大股本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相信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其令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股權權益比例及透過參與公開發售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000,000港元（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5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50%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債務。

預期時間表

| | | |
|---------------------------|---|---------------------------------|
| 寄發通函連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
| 記錄日期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
|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 寄發章程文件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本公佈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完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預期股本削減獲法院確認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股本削減之預期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新股份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有關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可能由於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需要額外時間以符合開曼群島之規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作出之修訂而予以修改。倘股本削減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包銷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自已認購發售股份之股東收取之所有款項須於該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相關股東。

本公佈就時間表所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為指示性質，並可能會延長或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上文所述之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進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任何擬於直至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先前集資活動

| 完成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 配售 | 31,700,000 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減少 本集團之債務 | 按擬定用途動用 |
|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8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 | 38,100,000 港元 | (a) 30%用作電子產品之研究 及開發項目之未來資金需要； (b) 5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 (c) 20%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債務 | 按擬定用途動用 |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公開發售（倘其成為無條件）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期權協議及認股權證各自之條款對其項下之認購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予以調整。對購股權之若干條款之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頒佈之補充指引作出。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以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尚未行使期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時可予認購之相應股份數目將根據期權協議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向各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發出有關調整之書面通知。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蒙偉明先生及李揚捷先生（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65,441,500股股份及270,000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落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股東應注意包銷協議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申請表格」 | 指 |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有關警告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Capital Fame」 | 指 | 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陳遠明先生全資擁有，並於本公佈日期於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Capital Fame承諾」 | 指 | Capital Fame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權利及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認股權證 |
| 「股本削減」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公佈之透過註銷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而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 |
| 「完成」 | 指 | 公開發售之完成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公開發售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經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並於發售章程內描述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不涉及包銷協議及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之人士 |
| 「Keen Platinum」 | 指 | Keen Platinu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全資擁有，並於本公佈日期於65,44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即申請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以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認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1,344,600,000股股份但不超過1,367,309,868股股份 |

| | | |
|---------|---|--|
| 「公开发售」 | 指 | 根據本公佈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0.0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
| 「期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Teleepo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就期權訂立之期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
| 「期權」 | 指 | 根據期權協議授出之期權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於該名冊所示之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發售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有關公开发售之發售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參與公开发售權利之記錄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結算日期」 | 指 | 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於股本削減完成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以認購2,124,444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承諾」 | 指 | 承諾股東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其將接納或促使其聯繫人接納就其及其聯繫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而將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其及其聯繫人之所有發售股份；及(ii)其將不會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承諾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承諾股東」 | 指 | Keen Platinum、Capital Fame、Swanland、Masteray及樂女士 |
| 「包銷商」 | 指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及承諾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

| | | |
|-----------|---|--|
| 「包銷股份」 | 指 | 所有不受股東承諾規限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793,451,934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816,161,802股發售股份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發行之賦予Capital Fame權利可按0.23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現金認購73,076,087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或「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偉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廖意妮女士及李揚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周靜女士及吳偉雄先生。